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385號

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訴訟代理人 沈美佑

被告 蔡麗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31,184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1.04%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以每月為一期）。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間借款契約書第29條約定，被告對原告所負之各宗債務，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2頁），是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清償借款之訴，核與首揭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2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20萬元，借款期間7年，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並約定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9.3%計算（違約時定儲利率指數為1.74%，加9.3%，即為11.04%），遲延繳款時，

01 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並自逾期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6
02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
03 率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04 （以每月為1期）。被告自113年4月26日起未依約繳款，依
05 借款契約書第9條約定，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原告如主文
06 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07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
09 陳述。

10 五、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
11 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12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3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4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5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
16 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
17 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8 六、經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
19 契約書、貸放明細歸戶查詢、原告牌告利率表、繳款記錄查
20 詢、催收明細查詢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21頁），而被告經
21 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
22 以供本院斟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應認原告之主張為
23 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
24 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
25 應予准許。

26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7 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9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昆南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3 書記官 吳綵蓁